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6-FZSL159

项目名称：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中央空调外机（一号楼客房机组）更新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附件 A: 评审标准和方法	9
一、说明	14
二、比选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4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注：本比选文件共 74 页，请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两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司受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委托，对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中央空调外机（一号楼客房机组）更新项目进行国内比选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2026-FZSL159

2、比选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比选项目一览表”。

3、比选文件购买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1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未经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参与报名比选申请人或比选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要与比选资格申请时的名称保持一致，除能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报名或接收响应文件。

4、比选文件售价：0元。

5、比选文件购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

6、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1）现场报名，填写报名表；（2）通过邮件办理：将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参与比选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填写清楚加盖单位公章发邮件至我司。邮箱：2578254106@qq.com。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5月25日14:30（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8、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10层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接收。

9、比选申请人对本次比选事项提出疑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10、以上如有变更，我公司将通过下列媒体通知，请各潜在比选申请人及时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网站（<http://fujian.chinatax.gov.cn/>）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fjzszb.com.cn>）

11、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西路511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 0594-2280735

1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联系方式：郑玲、胡文姬、梁宇 0591-87767686-8612

12、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比选文件购买、比选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	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财务联系人	0591-87767686-8621 徐小姐、柯小姐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比选保证金”。	

附：

比选项目一览表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比选保证金（元）	技术服务要求
1	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中央空调外机（一号楼客房机组）更新项目	一项	550000	0	详见第三章比选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他人，若发现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和供应、安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技术资料费、包装、安装防护、预埋、质量保修期内的空调设备维护费、空调系统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含关税）、空调系统及排气系统安装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供应商进行报价后，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中央空调外机（一号楼客房机组）更新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 项目编号：2026-FZSL159
2	3.1	比选资格标准：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2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若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交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2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空调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所投上述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p> <p>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p>
3	11.1	<p>比选有效期：比选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p>
4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p> <p>接收人：中实招标工作人员</p> <p>比选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4:30</p>
5	12	<p>比选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p>
6	19.1	<p>评审标准和方法：详细评审标准和方法见后附 附件 A。</p>
7		<p>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标准：（0，100]万元 1.50%。</p> <p>（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p> <p>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p> <p>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p> <p>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p>
8	23.1	<p>本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p>
9	-	<p>最高限价：本次比选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详见“比选项目一览表”，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p>
10	-	<p>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比选。</p>
11	-	<p>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无效响应）条款列如下：</p> <p>本须知3、8.1、10.3、11.1、12.5、13.5、14.1、14.5、14.7、17、17.2（6）、17.3、19.3、19.4条款。</p>
12	-	<p>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p>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附件 A：评审标准和方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2 分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8 分

各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技术因素	1. 技术和 服务 要求 响应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本采购包技术要求的得满分；其中注明★的技术要求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重要参数（共 8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合计 24 分；其余技术参数（共 21 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合计 21 分。正偏离不加分。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审小组将按照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45
3.		2. 模块式 风冷 热泵 机组	2.1 比选申请人所投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COP 值 ≥ 3.6 的得 3 分， $3.4 \leq \text{COP 值} < 3.6$ 的得 1 分。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 http://www.energylabel ）公布的数据网页截图（注明网址）佐证，否则不得分。	3
4.			2.2 比选申请人所投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的侧换热器采	3

			用钎焊板式换热器的得 3 分，采用管壳式换热器的得 1 分。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样册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5.			2.3 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投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运行范围进行评议：在 $17^{\circ}\text{C} \leq \text{室外环境温度} \leq 48^{\circ}\text{C}$ 时可正常运行制冷模式、在 $-20^{\circ}\text{C} \leq \text{室外环境温度} \leq 30^{\circ}\text{C}$ 时可正常运行制热模式的得 2 分。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样册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
6.			2.4 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投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出水温度进行评议：制冷工况时， $5 \leq \text{出水温度} \leq 20^{\circ}\text{C}$ 、制热工况时， $30 \leq \text{出水温度} \leq 55^{\circ}\text{C}$ 的得 2 分。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样册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
7.			2.5 比选申请人所投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单台模块机组噪声 $\leq 68\text{dB(A)}$ 的得 3 分。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噪声测试报告（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及噪声频谱数据等关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	3
8.			2.6 比选申请人所投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具备双系统，能够实现间隔除霜，通过检测精确判断结霜情况，智能选择进入或者退出除霜，避免化霜不尽或者频繁化霜问题的得 2 分。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样册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
9.			2.7 比选申请人所投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具备以下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压缩机/风机过载保护、高低压保护、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保护、排气/回气温度保护、水流保护、电源保护、冬季防冻保护、板换防冻保护、制冷剂泄漏报警的得 2 分。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样册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
10.	商务因素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日常操作、保养和维修等）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完整、要点齐全，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要点齐全，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2 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		2.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方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相关内容：产品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	3

			护、排除一般故障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内容简单、要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3. 质保期承诺	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比选申请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审小组通过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将按照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同一产品同时具备多项认证证书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促进残		

<p>疾人就业政策</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未提供《声明函》的，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除需按照第1条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样式见附件），否则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2.4.3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比选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3 “比选申请人”系指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5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比选申请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2 有能力提供本比选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为合格比选申请人。

3.3 一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但如果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次比选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比选申请人和比选产品的经营活动（包含：设计、销售、安装及运维等）涉及到须经国家行政许可的，应获得许可。

3.6 比选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比选申请人的委托参加比选。

3.7 比选代表必须经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授权，请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比选申请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比选申请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无需），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比选申请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比选费用

4.1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比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比选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比选邀请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比选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本比选文件中所列的工艺、图纸、材料和设备的专利、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标准、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要求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比选申请人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必须高于或等于本文件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详细说明。

5.3 除非有特殊需要，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比选申请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查，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比选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比选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内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比选申请人对本次比选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的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为准。

6.3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资料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4 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比选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至比选截止日期前 3 日，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的

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须知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比选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各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使其比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各比选申请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虚假资料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还将视为无效响应；若在评审后发现，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影响到合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8.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比选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比选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比选申请人比选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9.2 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报价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五章报价部分目录）

10.2 技术商务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商务部分目录）

10.3 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两部分须单独装订，分册密封，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1. 比选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比选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比选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比选申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规定在比选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比选保证金

12.1 比选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比选申请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比选保证金。

12.3 比选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比选活动免受比选申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比选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比选申请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自己的账户或自己的名称缴纳，不得以比选申请人代表个人的名称缴纳。比选申请人在交纳比选保证金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金额交纳，并在办理交纳手续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若因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规定缴交而引起查询不到，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2.5 未按规定缴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落标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

12.7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副本及比选保证金转账底单，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上述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原额无息退还。

12.8 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

12.9 退回保证金时，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名，否则不予办理，退回时将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

12.11 若成交供应商因故未签订合同或未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1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比选申请人开标后且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虚假承诺；
- (2) 提供不真实的或伪造相关比选资料；
- (3) 不接受比选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比选价格有误之处的修正；
- (4) 恶意干扰招投标活动，不听劝阻的；
- (5) 若比选申请人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串通比选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7)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或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上述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比选申请人须递交按“响应文件的编写”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比选报价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比选申请人还应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版（doc 格式及 pdf 格式）一份，并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比选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用比选申请人公章盖好骑缝章，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采购人或评审小组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认定。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比选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正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包装袋中，**技术商务部分正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包装袋中，并标明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项目名称及“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比选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均应注明“（指比选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有单位负责人或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或盖公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比选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至规定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后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比选无效。

14.8 比选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比选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审时间

15.1 本项目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比选申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3 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未到场确认或当场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16. 评审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比选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审

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评审作无关的人员。

比选申请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被认定为无效标，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7.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比选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2 条的规定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比选资格。如果比选申请人不具备比选资格，不满足比选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比选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比选无效。

17.3.2 符合性和重大偏差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一）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二）实质性违背比选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三）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比选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的；

(2) 未按规定由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比选

申请人公章；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响应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 (3)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 (4) 比选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若允许联合体比选）；
- (5) 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6) 比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12) 比选申请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一个比选申请人不止投一个标；
- (14)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15)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审小组一致讨论确定。

评审小组决定比选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 评审小组将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 比选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比选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比选申请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审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审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等），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比选申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比选申请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比选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5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

- a. 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比选申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比选申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比选申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 a. 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比选申请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19.5 条第(1)、(2)规定处理。

19.6 评审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9.7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合格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比选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按比选文件确定评审标准、方法，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比选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比选申请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将落标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比选申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比选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比选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及质疑

23.1比选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比选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当比选申请人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需要提出质疑时，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质疑的比选申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比选申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比选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述比选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中央空调外机（一号楼客房机组）更新采购项目，属于设备采购，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或设备。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出厂标准，并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所有货物必须提供注明规格型号的随机附件、部件目录等。

2.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和供应、安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技术资料费、包装、安装防护、预埋、质量保修期内的空调设备维护费、空调系统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含关税）、空调系统及排气系统安装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供应商进行报价后，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3.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空调外机（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空调外机（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台	4	空调冷热源
2	机组群控系统	项	1	远程集中控制机组
3	空调循环泵（变频）	台	2	空调水循环
4	水泵变频控制柜	项	1	控制水泵
5	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主机, 附属部件、屋面管路、阀门、配件）	项	1	主机配套

注：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总价应包含设备及所有室外改造部分的冷冻水管、保温、水泵、补水箱、阀门、弯头、软接、制冷剂等所需要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费用，不包含强电。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标的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模块式风冷热泵	1.1	★制冷量：≥150kw	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 http://www.energylabel.com ）
	1.2	▲制冷功率：≤45kw	

机组	1.3	▲CSPF: ≥ 4.20	1) 公布的数据网页截图 (注明网址) 佐证。
	1.4	能效等级: 1 级	
	1.5	制热量: $\geq 155\text{kw}$	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样册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文件佐证。
	1.6	制热功率: $\leq 45\text{kw}$	
	1.7	▲长*宽*高: $\leq 2100*1100*2300\text{mm}$	
	1.8	节流部件: 电子膨胀阀	
	1.9	压缩机数量: ≥ 2 个	
	1.10	制冷循环数目: ≥ 2 个	
	1.11	▲压缩机类型: 定频、涡旋式	
	1.12	能量调节级数: ≥ 2 级	
	1.13	进/出水温: $7/12^{\circ}\text{C}$	
	1.14	制冷水流量: $\geq 26\text{m}^3/\text{h}$	
	1.15	污垢系数: $0.018 \text{ m}^2 \cdot ^{\circ}\text{C}/\text{kW}$	
	1.16	▲水侧工作承压: 1.6MPa	
	1.17	接水管口径: Rc2-1/2	
	1.18	水压差开关: 内置, 无需再安装水流开关	
	1.19	水过滤器: Y 型, 不锈钢, 原厂配送	
	1.20	风机形式: 轴流风机	
	1.21	风机数量: 2 个	
	1.22	风机电机功率: $\leq 3.6\text{kw}$	
1.23	风机电机防护等级: IP55		
1.24	风机电机绝缘等级: F		
1.25	▲机组最大运行电流: $\leq 120\text{A}$		
1.26	▲机组最大运行功率: $\leq 63\text{kw}$		
2. 机组群控系统	2.1	▲操作屏: 采用 7 寸工业级彩色触摸屏控制器, 友好的操作界面, 远程集中控制, 并实现变流量节能控制, 为用户节省更多运行费用。	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样册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文件佐证。
	2.2	控制功能: 远程集中控制功能: 开/关机、模式设置、参数设置、参数查看、故障报警/查看、模块平均磨损等。	
3. 空调循	3.1	空调循环泵: 流量 $\geq 140\text{m}^3/\text{h}$; 电	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样

环泵（变频）		机功率≤30KW；扬程≥32 mH ₂ O； 承压≥1.6 MPa。	册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文件佐证。
4. 变频水泵控制柜	4.1	控制柜：带 485 接口反馈水泵及液位状态，带 BA 接口，反馈手/自动，运行故障信号。	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样册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文件佐证。

★四、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空调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且运行满一个月无质量问题。
4. 合同支付方式：

（1）空调设备全部进场，查验无误后，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空调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运行满一个月无质量问题，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5.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6. 设备运输和包装要求

6.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6.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4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已包含在报价中。

6.5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地点。

7. 安装、调试

7.1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合同规定的数量送到安装地点，其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产品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不能影响其正常办公需求，如采购人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随时停止安装调试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2 安装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或因现场实际需要需对出风口位置等做相应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

作人员介绍产品功能。

7.4 产品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7.5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长排水管、电源线、通讯线、铜管等安装辅材，增长的排水管及其安装的辅材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同时增长的材料质量须不低于原厂原装的材料质量。（供应商在报名后可自行到现场勘察，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8850900880）

7.6 安装过程应及时清理现场卫生，成交供应商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至指定位置，清理妥当，费用已含在中标价内。其他安装及调试所需的相关配件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7.7 成交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正式员工，负责空调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问题，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7.8 对于安装现场及位置等各类原因，可能造成费用增加，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如获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报价及其他投标承诺或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按虚假应标报监管部门处理。

7.9 安装时不得破坏楼层原有结构和外观（安装空调时与采购人协商确需打洞、破坏等情形除外）。空调机和铜管、排水管的安装位置以及吊顶拆装及修复必须按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安装，做到安全美观，如擅自决定空调机和铜管、排水管的安装位置，造成返工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

7.10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安装楼层所涉及的旧中央空调内外机设备、风管、铜管等拆除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11 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安装、调试及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等相关所有证件），无资质人员不得进场作业，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的旧中央空调内外机、风管、铜管等设备及材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不得擅自回收或变卖。成交供应商应妥善拆除，不得损坏可回收部件，若造成损坏应按评估价值赔偿。拆除完成后，应将旧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清理现场，恢复屋面及相关区域原状。

8. 验收

8.1 采购人最终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采购人最终必须按本项目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

物的品牌、规格、数量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原厂资料、产品合格证、安装施工验收资料及售后文件等，并且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在《验收单》上签名并盖章。若设备验收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

8.3 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8.4 异议期：货物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9. 售后服务

9.1 货物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贰年，自验收合格后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空调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比选申请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比选申请人应设有售后维保服务点，有 24 小时专线服务，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比选申请人应负责空调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比选申请人有责任在空调设备使用地指定有能力的空调设备维保代理人，在必要时对空调设备进行维护或修理。

9.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中心的分布、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采购人提供空调设备系统在使用期内全程负责维修并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优惠供应零配件。

9.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质保期内及维修期后维修维护内容和承诺、维保费用、保养计划、培训与指导计划等。

9.5 比选申请人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0. 违约责任

10.1 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该合同款总额 30%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

1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 3%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外，同时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0.3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除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的违

约金。

10.4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10.5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的产品参数、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能效标识截图等）的，一经查实，响应无效；已成交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6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确需分包非主体工作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成交供应商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违反本条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所有损失。

10.7 因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

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 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误期赔偿费累计

达到合同金额的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

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比选申请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比选的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价格部分与技术商务部分两部分须单独装订，分册密封递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印刷体）： _____ 签署：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页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数量	投标报价
1	福建省税务干部学校中央空调外机（一号楼客房机组）更新项目	1 项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_____。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比选申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比选申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比选申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项目投标产品中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认定标准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部分与技术商务部分两部分须单独装订，分册密封递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印刷体）： _____ 签署：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比选函	(页码)
2	商务技术评审项对照表	(页码)
3	技术偏离表	(页码)
4	商务偏离表	(页码)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页码)
6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页码)
7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页码)
8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页码)
10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声明	(页码)
11	营业执照	(页码)
12	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页码)
13	比选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页码)
14	退还比选保证金申请函	(页码)

商务技术评审项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比选申请人将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及响应的相关内容按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审小组可能做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评判。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特别说明：

1. 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三、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内容对应填写。
2. 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比选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比选文件第三章“四、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比选申请人代表姓名）
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比选、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比选申请人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比选申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署：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比选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澄清函），理解比选申请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比选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比选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空调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所投上述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响应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并附在此处，格式自拟。

比选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比选文件要求，我司向贵方账户汇入（转入）以下金额款项作为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并附上转账凭证（电汇凭证）；

序号	所投采购包	提交比选保证金金额（元）
1	一	
合计		
比选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报价（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并在我方货款中双倍扣除成交服务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退还比选保证金申请书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包_____的比选，我方以(同城转账、异城电汇、现金银行缴款)形式向贵方账户缴纳比选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因(中标、未中标)，请贵公司将相关款项结清后给予办理退还，并退还到我方以下账户中：

比选申请人公司全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号：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注：比选申请人退还保证金（若有）时，应将此函（加盖公章）发送邮箱至2578254106@qq.com（也可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采购代理机构按比选文件要求第二章第12点要求给予办理退款手续。